

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件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白财教〔2020〕32号 ✓

8.4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直达基层部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小学、阳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9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76 万元,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列报“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相关科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1、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2、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二、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 1000 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500 元（寄宿生每天 4 元，非寄宿生每天 2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625 元（寄宿生每天 5 元，非寄宿生每天 2.5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

三、发放形式。各校应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学校需向县局提出正式报告，同意后方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四、工作要求。各校要严格按照市教体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省资助和国资助两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学生名单，在确保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应享尽享”的同时，优先资助农村低保、残疾以及边缘户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不漏一人。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助资金，财政、教育部门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资金发放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附件：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事财股，教体科技局财务股、资助中心。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学校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上级专款)	备注
合计		760000	
初中小计		422400	
1	白河县第二中学	62700	
2	白河县第三中学	39600	
3	白河县中厂初级中学	23100	
4	白河县构杻初级中学	39600	
5	白河县宋家初级中学	42900	
6	白河县双丰初级中学	23100	
7	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	49500	
8	白河县冷水初级中学	33000	
9	白河县麻虎初级中学	42900	
10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66000	
小学小计		337600	
11	白河县城关小学	13200	
12	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39600	
13	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小学	13200	
14	白河县构杻镇中心小学	33000	
15	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	9900	
16	白河县茅坪镇中心小学	42900	
17	白河县宋家镇中心小学	36300	
18	白河县双丰镇中心小学	26400	
19	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小学	33000	
20	白河县仓上镇中心小学	33000	
21	白河县冷水镇小双小学	9900	
22	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	23100	
23	白河县麻虎镇中心小学	19800	
24	白河县阳光学校	4300	